

目录

东莞市厚街镇 2021 年“1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厚街镇“1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1 月 5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5
(一) 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1-4
(二) 事故现场情况.....	4
(三) 检验鉴定情况.....	5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6-8
(一) 事故经过.....	6
(二) 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8
三、事故原因、性质及相关单位、人员履职情况.....	8-10
(一) 事故原因.....	8
(二) 事故性质.....	8
(三) 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9-10
四、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0
(一) 追究刑事责任.....	10
(二) 其他处理建议.....	11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1-14

厚街镇“1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1年12月5日2时41分许,在东莞市厚街镇环莞快速家具大道桥路段发生一宗两重型车相撞后,又一重型货车碰撞正在处理事故的行人,造成3名人员受伤,其中1名送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交通事故。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1年12月5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厚街镇副镇长、公安局局长许冰任组长,镇应急、公安、监察、交警、交通、总工会多个部门派员组成的厚街镇“1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下:

一、基本情况

(一) 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1、深圳市齐通物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齐通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新和大道 38 号新亭大厦 411。法定代表人：曹志玉，男，汉族，身份证地址：安徽省凤阳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X0QB45。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时取得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深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187728 号，证件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9 日。经核实，公司共有 15 辆营运车辆（其中 2 台注销，1 台营转非）。

2、涉事车辆情况

（1）粤 BES913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品牌型号：东风牌 DFH5250XXYAX1V，车辆识别代码：LGAX4C355H3035832，发动机号码：78478824，注册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检验有效期：2022 年 12 月，强制报废期至 2032 年 12 月 15 日，车辆所有人：深圳市齐通物流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2020 年 7 月 25 日该车辆在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号：440300656275 号，其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注销，车辆实际支配人是曹长兴（男、汉族、住址：河南省太康县），曹长兴与深圳市齐通物流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7 月签署了挂靠合同，曹长兴控制车辆，车辆挂靠在深圳市齐通物流有限公司，曹长兴独立开展运输并获取全部

经营收益。深圳市齐通物流有限公司受托为曹长兴代办运输资质、运输证明、过户、违章、年审、保险、营运证、车辆使用税等车辆业务，同时曹长兴承诺委托深圳市齐通物流有限公司每年统一办理技术登记评测、二级维护保养、综合性能检测等事项、曹长兴每年6月份前向深圳市齐通物流有限公司支付劳务报酬800元/年作为挂靠费用；2021年12月8日深圳市齐通物流有限公司注销该车辆的道路运输证。粤BES913号牌重型厢式货车整备质量11000Kg，总质量：25000Kg，核定载质量13870Kg，核载2人；事发时，车辆载货总重21090Kg，车辆没有超载，该车装有GPS系统。

经在全国公安信息网核查，粤BES913号牌重型厢式货车近三年共3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在此事故前该车并无发生交通事故记录。目前该机动车状态为事故未处理。

粤BES913号牌重型厢式货车购有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投保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强制责任险保险单号：6605072021440366017877；有效期至2022年11月8日，机动车辆商业保险单号：6605212021440366016640，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为1000000元，有效期至2022年11月3日。

(2) 粤L61882号牌重型厢式货车，品牌型号：东风牌EQ5181XXYL9BDKAC，车辆识别代码：LGDXWB1X6KH134567，发动机号码：78958133，注册日期：2019年11月8日，检验有效期：2022年

11月，强制报废期至2034年11月8日，车辆所有人：苏金林，使用性质：货运，该车辆于2020年12月21日在惠州市交通运输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号：粤交运管惠字441300015382号，粤L61882号牌重型厢式货车整备质量8900Kg，总质量：17995Kg，核定载质量8900Kg，核载2人；事发时，车辆载货总重11130Kg，车辆没有超载，该车装有GPS系统。

经在全国公安信息网核查，粤L61882号牌重型厢式货车近三年共6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在2021年12月05日前无事故记录；目前该机动车状态为事故未处理。

粤L61882号牌重型厢式货车购有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投保公司：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强制责任险保险单号：803014413882021008657；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1日，机动车辆商业保险单号：803104419882021008829，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为1000000元，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1日。

（3）涉事车辆驾驶员情况

粤BES913号牌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韦国安，汉族，户籍地址：广西隆林各族自治县，现住址：东莞市虎门镇，持B2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11月17日，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7日，状态：事故未处理；其同时持有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货物运输驾驶员，发证机关：百色市道路运输管理处，有效期限至2027年3月18日。经查，韦国安与车辆所有人深圳市齐通物流有限

公司、车辆实际支配人曹长兴都没有签署劳动合同，韦国安的日常工作由曹长兴调配，每月工资由曹长兴微信转账支付。涉事驾驶员韦国安受曹长兴指派 2021 年 12 月 4 日到肇庆市拉货，韦国安从肇庆市装货完毕后出发往虎门镇途经环莞快速厚街镇家具大道桥路段发生交通事故。

经查韦国安近三年没有交通违法记录，在此事故前该车并无发生交通事故记录。

3、人员基本情况

(1) 胡耀文（死者）

男，汉族，粤 L61882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准驾车型：A2E，同时考取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证，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发证机关是韶关市交通运输局。户籍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经交警部门检验，证实被鉴定人胡耀文符合交通事故致闭合性胸腹部损伤死亡。

(2) 李创基（伤者）

男，汉族，粤 S75056 号牌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驾驶员，准驾车型 A2E，户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伤者目前生命体征平稳。

(二) 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地点 2021 年 12 月 5 日 2 时 41 分，晴天，视线清晰，能见度良好。

2、道路情况：现场位于东莞市厚街镇环莞快速路家具大道桥路

段，该路段单向四机动车道，南北走向，南往虎门方向，北往南城方向，沥青路面。

（三）检验鉴定情况

1、驾驶员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1）血液中乙醇（酒精）含量检验

经交警部门对肇事车辆驾驶人韦国安抽血酒精检测，韦国安未检出乙醇成份，检查结果：0 毫升/100 毫升。

（2）毒品筛查

经交警部门对肇事车辆驾驶人韦国安进行吸毒检查，得到如下检测结果：韦国安检测样本现场检测，结果吗啡、甲基安非他命、氯胺酮联合检测试剂呈阴性。

2、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肇事车辆的安全技术状况检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意见：

（1）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ES913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进行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验鉴定，得出如下结论：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2）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L61882 重型厢式货车进行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验鉴定，得出如下结论：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

件》的相关要求。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1年12月5日2时30分许，驾驶人胡耀文驾驶粤L61882号牌重型厢式货车（使用性质：货运）沿环莞快速路从东莞市往虎门镇方向行驶至东莞市环莞快速路厚街镇家具大道高架桥路段时，与由李创基驾驶的正在洒水作业粤S75056号牌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使用性质：非营运，车属为专业作业车）发生追尾碰撞，造成两车损坏但没有造成人员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交通事故发生后当事人立即报警，因事故仅涉及车损，因此，厚街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指令双方拍照后将车辆和人员移至安全地方停靠等待处理。但上述两车司机未按指令执行，下车摆放危险标志后，并没有撤离现场，而在车旁进行协商。在等待交警过程中，由韦国安驾驶粤SBES913号牌重型厢式货车（使用性质：货运）车头碰撞粤L61882重型厢式货车车尾，导致粤L61882重型厢式货车被推着碰撞正在处理事故的行人李创基、胡耀文，造成车辆损坏及李创基、韦国安和胡耀文受伤送院救治的交通事故。其中胡耀文经抢救无效于2021年12月5日4时6分死亡。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1年12月5日2时35分，东莞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路人报警，称在东莞市环莞快速厚街镇家具大道桥路段发生一宗货车

碰撞货车再碰撞行人，有人员受伤的交通事故。接报后，120 救护中心指令厚街医院进行救治并立即启动道路交通事故绿色救援通道，对伤者及时抢救治疗，医院按照相关医疗规范进行抢救。2021 年 12 月 5 日 3 时 0 分公安分局副局长曾东明、厚街交警大队副大队长叶朝晖、带领事故副中队长周顺明、事故处理民警张应森到达现场，开展控制现场和勘查取证等工作，2021 年 12 月 5 日 5 时 15 分现场勘查结束，在现场交通恢复后撤离现场，厚街交警大队暂扣粤 BES913 号重型厢式货车、粤 L61882 重型厢式货车、粤 S75056 号牌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进行调查。伤者胡耀文由于伤重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后，5 时 50 分，镇副镇长、公安局局长许冰，交警支队副支队长黄小龙，党委钟凤仪、副局长曾东明、及南五社区书记陈建光、应急分局、交通分局、城管分局等相关工作部门负责人先后到达事故现场进行研判，分析隐患。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二次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2 人受伤，具体情况如下：死者胡耀文，男，汉族；户籍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

定中心检验，证实被鉴定人胡耀文符合交通事故致闭合性胸腹部损伤死亡。目前，伤者韦国安已出院，李创基暂未出院，但生命体征平稳。

（2）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180 万元。

（3）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东莞市厚街镇“12.5”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胡耀文死亡，尸体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市殡仪馆火化，死者家属情绪平稳，暂未出现过激言行，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022 年 1 月 4 日厚街交警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1926120210000118 号）的责任认定，认定结果如下：

①粤 BES913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韦国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也是造成此事故的过错。

②当事人李创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 50 米至 100 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在高速公

路、城市快速路和大中城市中心城区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且当事人之间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应当即行撤离现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当事人应当迅速报警，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指令，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现场拍照，及时将可移动的车辆和物品移至安全地带，不得妨碍其他车辆通行。”之规定，也是造成此事故的过错。

③当事人胡耀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50米至100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和大中城市中心城区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且当事人之间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应当即行撤离现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当事人应当迅速报警，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指令，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现场拍照，及时将可移动的车辆和物品移至安全地带，不得妨碍其他车辆通行。”之规定，也是造成此事故的过错。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

当事人韦国安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当事人李创基和胡耀文各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2022年1月6日交警部门已对涉嫌交通肇事罪的犯罪嫌疑人韦国安进行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三、事故原因、性质、相关单位及人员履职情况

（一）事故直接原因

经交警部门调查认定，韦国安驾驶重型厢式货车上道路行驶时未确保安全，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是造成该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李创基、胡耀文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未在车后放置警告标志且未及时将车辆移至安全地方是造成该事故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厚街镇“12.5”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事故。

（四）相关单位履行职责情况

（1）深圳市齐通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齐通物流有限公司共有15辆货车，配有1名企业主要负责人曹志玉（男、安徽省凤阳县人）、1名安全管理人员、5名驾驶员，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道路运输应急预案

案等，但存在部分制度内容不完善、未结合企业实际编写，未按规定召开安全例会，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问题。

（2）厚街镇交警大队

厚街镇交警大队负责镇辖区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同时进一步加强各类道路的巡逻管控，加大对客车、货车、危化品车、校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定期组织辖区交通安全形势分析研判会，发现隐患及时联合相关部门化解隐患，经统计，2021年厚街交警大队共检查各类机动车辆140632辆次，共查处各类违法行为72816宗，暂扣车辆22329，其中摩托车9807辆，机动三轮摩托车126辆、电动三轮车1364辆，电动车3584辆，莞微劝导171160人次。但对路面管控、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仍存在不足。

（3）厚街交通运输分局

厚街交通运输分局根据市镇文件要求，严格开展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组织辖区重型货车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和右侧盲区雷达，举办安全生产业务培训和交通安全专题讲座，约谈违章企业和个人，定期召开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有序开展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百日攻坚行动、治超、货运乱象整治、打“四黑”、路域环境等整治

行动及宣传活动。

(4) 韦国安

韦国安的安全法律意识淡薄，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未确保安全，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未及时发现，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

四、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 追究刑事责任建议

粤 BES913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韦国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的规定，是造成此事故的主要原因。韦国安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以涉嫌交通肇事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2022 年 1 月 6 日交警部门已对涉嫌交通肇事罪的犯罪嫌疑人韦国安进行取保候审强制措施。认定当事人韦国安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二) 其他处理建议

1、深圳市齐通物流有限公司存在的以下行为，建议属地交通部门依法处理：

部分制度内容不完善、未按规定召开安全例会，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问题，建议属地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

理、处罚。

2、相关部门约谈

建议东莞市厚街镇安委办对厚街交警大队负责人曾东明进行约谈，厚街交警大队落实强化路面管控，深化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3、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交警等职能部门应当认真吸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深刻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密防范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

（一）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交警部门要组织人员深入辖区客货运输企业、站场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推动辖区客货运输企业、站场严格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要督促客货运输企业、站场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管理工作制度、档案、台账，加强对客货运输车辆及驾驶人的监督管理以及采取有效措施，严防司机疲劳驾驶。要推动细化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强化对客货运输车辆驾驶人的安全教育培训，严防存在安全隐患的驾车上路。

（二）各运输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

范要求，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一是要自觉落实企业各层级人员的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车辆进行管理，确保超限超载、逾期未检验等车辆不出厂、不出站；二是要自觉接受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三是要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四是在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之后，要建立完善日常考评和检查机制，重点是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交警部门要组织力量不定期开展客货运输车辆安全检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立即采取有力措施落实整改确保隐患消除，并由职能部门按照管理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和领导进行处理。重点排查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验情况和驾驶人资格，确保车辆符合安全技术标准，驾驶人具备车辆驾驶资质；排查车辆是否存在逾期未报废、逾期未检验和交通违法未处理等安全隐患，督促所有人及时参加安全技术审验，处理交通违法，消除安全隐患；排查动态监控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客货运输车辆在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超员、超速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落实专人加强实时监控，发现违法行为立即提醒纠正。

（四）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针对治超路段以及其他各类道路的巡逻管控，加大对客车、货车、危化品车、校车等重

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货车违法占道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在巡逻监控中，要利用车载喇叭进行喊话，提醒车辆注意安全，小心驾驶，预防和遏制交通事故的发生，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要依托治超站、交警执法站、交通安全服务站，对重型货车、牵引车实行抽查，重点检查重型货车、挂车非法改装，尾灯不亮、违规安装后射灯等问题。超限超载的，一律引导至治超站点，积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处理。

（五）交警、交通等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双微平台、省、市主流报纸、电视、交通安全宣传刊物门户网站对终生禁驾人员、多次违法重点车辆、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要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集中开展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安全警示，通过向企业发送整改通知、短信平台、微信推送、通报事故情况及案例等方式开展对驾驶人点对点安全警示提示，提示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同时深入社区、学校，联合社区民警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做好五个一，一盔一带宣传。

（六）在路面隐患整治过程中，要注意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建立隐患整治档案，为今后辖区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供参照。